

“畅通生命通道”消除火灾隐患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展集中整治消防车通道被堵塞、疏散通道堆放杂物等问题

小区着火,消防车通道却被私家车霸占,消防车只能“望火兴叹”;物业停车收费生财有道,但这个“道”竟包含了消防车通道,给安全埋下巨大隐患……近年来,侵占消防车通道的乱象在各地屡见不鲜,各种事故也层出不穷。近日,记者了解到,为保持疏散通道常态化畅通,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在全市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集中治理行动,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张贴《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开展全市“畅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

小火亡人大都与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被堵有关

随着私家车越来越普及,小区本来规划停车位就显得不充分,业主图方便乱停车、物业为划出更多停车位挤占消防车通道的现象并不罕见。9月13日20时左右,滨州市邹平县一住宅楼楼梯间杂物发生火灾,过火面积不大,可消防车通道被堵,消防车过不去,给灭火救援带来不便。9月25日

浙江台州玉环市两间民房着火,过火面积同样不大,却造成很大的伤亡。面对被挤占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过不去,救援人员只能铺设长长的水带去救火。

为何小火能导致如此严重的后果,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官兵告诉记者,从外省市亡人火灾事故原因分

析,导致人员伤亡的原因大都与消防车通道被堵塞、住宅楼通道堆放杂物,阻碍群众疏散逃生有关。

同时,最近一段时间,支队连续接到群众举报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被堵塞、疏散通道堆放杂物等问题,突出反映出当前淄博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还存在盲区和薄弱环节。

宣传材料贴到了每个单元门

在张店华侨城社区,记者看到每个单元门的门口都贴有《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开展全市“畅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住户从单元门进进出出,总是停下来看一看。

据华侨城物业三处经理傅传玉介绍,华侨城社区每天都组织2名巡逻队员对14

个组团进行巡逻。检查居民住宅楼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被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单元楼道内、楼梯口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是否存放电动车、摩托车、自行车等物品影响人员疏散逃生。

接到通知后,他们马上对通知内容进行了张贴,并

组织专门的人员检查电缆井、管道井等竖井防火封堵是否严密,是否堆放可燃杂物。检查电气线路敷设是否存在老化现象。“巡逻队员随时会关注是不是有业主把车辆停在了消防车通道上。我们地下停车场的出入口也专门划了线,做了一个人车分流。”傅传玉介绍说。

消防安全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了让我们美丽的家园远离火灾,让身边每一个人的消防安全更有保障,在党的十九大盛会和“119消防宣传月”到来之际,现向全体市民朋友发出以下倡议:

一、积极学习有关消防知识,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配合社区消防安全管理,积极参与消防隐患排查,拨打96119举报火灾隐患,坚决制止消防违法行为。

二、请自觉维护消防车道的畅通,不要将车辆停放在消防车道上,避免火灾发生时因车辆乱停阻碍消防车通行,延误消防救援。

三、请不要在家中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不要在公共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处堆放物品或给电动车充电,及时清理杂物,保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请不要卧床吸烟,不要将未熄灭的烟头等带有火种的物品扔到废纸篓和垃圾桶内。教育引导儿童不要玩火,防止引起火灾。

五、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采取必要的防火安全措施。离家出门前,仔细查看电源、气源是否切断,火源是否熄灭,确保家庭消防安全。

六、不要随意改造燃气用具、供气管道,供气管道的安装应由供气单位专业人员进行施工;液化气罐要远离火源,不能私自倾倒液化气残液。发现燃气泄漏时,立即关闭阀门和开关,打开门窗,迅速离开现场,千万不能使用明

火、触动电器开关和拨打电话。

七、爱护公共消防设施,发现擅自挪用、拆除消防器材,以及埋压、圈占消火栓,占用消防车通道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其他火灾隐患,要及时劝阻、制止,并向社区、派出所或消防部门举报。

八、积极学习掌握火灾逃生自救常识,进入公众聚集场所要留意安全出口的位置,熟悉逃生路线。遇到火灾时要沉着、冷静,不要慌乱和贪恋财物,按照逃生方法尽快避险逃生或等待救援;发现火情请立即报警,成年市民应积极配合消防人员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希望广大市民朋友共同关注消防安全,积极参与,共建平安社区,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链接

整治措施

(一)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单位处责令改正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

(二)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单位处责令改正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

(三)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单位处责令改正并处罚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

(四)对在居民住宅区内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还可以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

(五)对人员密集场所厨房油气烟道未定期清理的,根据《淄博市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单位处责令改正并处罚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 火灾隐患曝光公告

为切实加快火灾隐患整改进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将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单位曝光如下:

张店慧慧菜馆,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私搭乱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淄博东铨经贸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心卫生院,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淄博洪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淄博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牛山路店),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分别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之规定和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淄博林安门业有限公司,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私搭乱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马桥镇北一村幸福院,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淄博威尔尼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封闭安全出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淄博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沂源店,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淄博新亚纺织有限公司,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